

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简讯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423-8 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话（传真）：82987296
QQ 群号：136802644（平安建设）

2012 年 第 6 期
总第八十三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 ◇ 市区六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 ◇ 安全监督
- ◇ 教育培训
- ◇ 安全信息
- ◇ 他山之石
- ◇ 安全文化
- ◇ 廉政文化

【市区六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监管量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备注
	标段数(个)	面积(万m ²)	造价(亿元)	标段数(个)	造价(亿元)	
当月报监	16	19.8	4.04	/	/	
目前在建	281	638.42	141.21	30	22.94	

【安全监管】

（一）省住建厅来扬对深基坑、高支模工程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根据《2012年全省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省住建厅于6月13日至14日组织九位专家来扬，对深基坑、高支模工程进行了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共抽查了扬州市档案馆扩建、杉湾花园小区五期、江都双汇国际大酒店、仪征帝景蓝湾一期二标等15个项目。从检查情况看，各相关单位对深基坑、高支模工程的安全管理都较为重视，方案论证、审批程序正确，验收手续齐全，现场安全状况总体受控，但部分项目也存在问题，如：未按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方案虽经过专家论证，但未按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个别基坑支护设计单位未能提供资质；深基坑工程现场实际监测点位与监测方案不符。检查组还对我市建筑施工脚手架、大型机械管理工作提出了宝贵建议。

检查结束后，市安监站立即召开会议，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组织各监督科室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复查，下发了监督记录，提出了整改要求，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二）“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活动在华鼎星城召开

为深入开展全国第11个、江苏省第19个“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5日，市城乡建设局在华鼎星城项目施工现场开展了2012年“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活动。市区施工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科长，部分项目经理、安全员，监理企业分管负责人、部分项目总监共300多人参加了咨询活动。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徐长金宣布了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活动开幕。市安监局、邗江区城乡建设局、江都区建筑工程管理局分管领导，市及邗江区、江都区安监站站长等出席了开幕活动。华鼎星城建设方江苏能恒置业，施工方扬州四建、南通五建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在活动现场，参加人员观看了安全知识展板、参加安全咨询并观看了建筑安全教育录像。市安监站还发放了安全知识小册子，并组织了安全有奖竞猜活动，调动了大家广泛参与的积极性。

通过活动，进一步宣传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让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有效地推动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对稳定安全生产形势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市安监站对廖家沟大桥夜间施工进行安全检查

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为确保夜间施工安全，6月21日，市安监站领导及有关监察人员对文昌东路东延廖家沟大桥夜间施工进行了安全突击检查。重点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用电、机械设备使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通过检查，市安监站肯定了廖家沟大桥项目部在安全生产方面所做的工作，针对廖家沟大桥现阶段“三高”（高温、高空、高峰）的施工特点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加强施工队伍的夜间安全管理，强化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二是要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三是要合理安排人员调休，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教育培训】

6月30日，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了第三期全市建筑施工企业B、C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共331人参加了考试。

6月7日至16日，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共举办了三期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主要为施工升降机司机、塔吊司机、司索信号工和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混凝土泵操作工等工种考核发证培训班，共培训151人。

【安全信息】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修定、下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近年来，由于夏季高温天气导致从事户外作业的劳动者中暑甚至死亡的事件时有发生，给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害，成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了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维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发出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对《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60〕卫防钱字第207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维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存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第三条 高温作业是指有高气温、或有强烈的热辐射、或伴有高气湿（相对湿度 $\geq 80\%RH$ ）相结合的异常作业条件、湿球黑球温度指数（WBGT 指数）超过规定限值的作业。

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的天气。

高温天气作业是指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在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

工作场所高温作业 WBGT 指数测量依照《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7 部分：高温》（GBZ/T189.7）执行；高温作业职业接触限值依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执行；高温作业分级依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3 部分：高温》（GBZ/T229.3）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防暑降温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布局生产现场，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采用良好的隔热、通风、降温措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落实以下高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

（一）优先采用有利于控制高温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或者消除高温危害。对于生产过程中不能完全消除的高温危害，应当采取综合控制措施，使其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二）存在高温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保证其设计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标准和卫生要求，高温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存在高温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高温日常监测，并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四)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高温危害作业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五)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3 部分: 高温》(GBZ/T229.3) 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工作场所作业。

第八条 在高温天气期间,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 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 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一)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 调整作业时间, 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 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2.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 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 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3.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 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 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二) 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 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 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 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三)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 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 33℃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四) 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 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督促和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高温防护、中暑急救等职业卫生知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

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高温工作环境设立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当设有座椅, 保持通风良好或者配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的演习，并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第十四条 劳动者出现中暑症状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使其迅速脱离高温环境，到通风阴凉处休息，供给防暑降温饮料，并采取必要的对症处理措施；病情严重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医疗卫生机构治疗。

第十五条 劳动者应当服从用人单位合理调整高温天气作息时间或者对有关工作地点、工作岗位的调整安排。

第十六条 工会组织代表劳动者就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事项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七条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承担职业性中暑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工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的高温作业、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措施实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工会组织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组织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与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用人单位整改或者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摄氏度（℃）含本数，“以下”摄氏度（℃）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60 年 7 月 1 日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二）市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开展全市夏季、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汛期即将来临，正值夏季高温多雨季节，工地已进入施工高峰期，同时也是施工安全生产的关键期。市城乡建设局根据市防汛工作紧急会议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夏季、汛期建筑施工特点，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夏季、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

《通知》要求，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分别是各部门、单位汛期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要突出检查重点，全面排查隐患。做好以下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控及检查工作：施工现场排水、边坡基坑支护、模板支撑系统和脚手架工程、施工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设备、宿舍和办公室等临时设施、临时围墙、工人劳动保护工作、老旧房拆迁（改造）安全管理；三要强化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计划，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通知》要求，7月至9月上旬，企业进行自查；7月下旬至9月中旬，各县（市、区）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复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全市通报。

《通知》要求，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现场排水、运输道路、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老旧房拆迁（改造）等，要确保隐患消除，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满足汛期安全生产的需要。特别是在险情或大风暴雨天气结束、恢复施工前，必须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隐患。

（三）市城乡建设局建立“扬州市城乡建设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的通知》（苏建建管[2012]57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扬州市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市城乡建设局下发通知（扬建管〔2012〕27号），决定建立“扬州市城乡建设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动态监管。

《通知》明确了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运营商及有关技术支撑情况：

经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作为扬州地区“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中标运营商，具体负责系统的开发、推广等工作。“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采用LBS/GPS、无线网络等技术，依托手机、摄像头等载体，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

《通知》对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使用作了规定：

1、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在扬州市进行全面推广运用，各县（市、区）统一纳入该系统进行运营和考评。

2、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具体运用范围：

(1) 2012年8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工程项目、8月1日前开工并申报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类奖项的在建工程项目，必须使用“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

(2) 鼓励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加入“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通知》要求：

1、市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推广运用和督查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于2012年7月10日前将工作机构负责人及联系人名单上报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2、市城乡建设局近期将研究制定“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考评办法及实施细则，充分发挥“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在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提高扬州市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他山之石】

珍爱自己 拥抱安全

有一位盲人夜晚行走总是提着一盏灯，很多人感到纳闷，认为他既看不到灯红酒绿，又看不到红灯闪烁，其不是“瞎子点灯白费蜡吗”。其实不然。虽然他是一个瞎子，可他却把安全当成了一盏生命的灯，在照亮别人回家的同时，自己也能安全回家。

安全才能回家，家是避风的港湾，家是幸福的源泉，然而一桩桩触目惊心的安全事故，使多少家庭笼罩了阴影，失去了欢乐，老人的悲痛欲绝，妻子的伤心无助，孩子的无神忧郁，使家不再是一个完美的家，所以为了家庭的幸福，为了神圣的使命，请像盲人一样拥抱安全吧！虽然我们天天在讲安全，时时注意安全，然而身边的一起起安全事故屡禁不止，登高不系安全带，工作前不进行危险点分析等等，是安全意识淡薄还是重视不够，是麻痹大意还是心存侥幸，是措施不当还是处罚太轻，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痛定思痛，举一反三，使我们对安全有了更深刻地认识，安全是一张最大的选票。它关系到企业长盛不衰，家庭安康幸福，离开安全，企业和家庭如空中阁楼，岌岌可危。然而搞好安全更离不开高度重视、严厉管理、残酷处罚。只有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才能事事注意安全。只有残酷处罚才能触及灵魂，教育本人，警示全体。“放过一次违章，等于为十二次事故开绿灯”，这一点从事故的责任者的反思可看出，所以高度重视、最残酷的处罚是安全保障最有效的措施。

“愚者用鲜血换来教训，智者用教训免事故”。让我们时刻牢记血淋淋的历史悲剧，无论在生活中或者工作中都应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精湛的业务技术、精心操作、沉着稳定地判断和处理生产中的异常情况，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同时提醒、警告他人的违章作业，只有这样才

会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安全是我们心中不灭的明灯，它象征着幸福，昭示吉祥。

“关注安全，珍爱自己，关注安全，珍爱家人”。你想回家吗？那么就拥抱安全吧！

【安全文化】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包含哪些方面

从文化的形态来说，安全文化的范畴包含安全观念文化、安全行为文化、安全管理文化和安全物态文化。安全观念文化是安全文化的精神层，安全行为文化和安全管理文化是安全文化的制度层，安全物态文化是安全文化的物质层。

1、安全观念文化主要是指决策者和大众共同接受的安全意识、安全理念、安全价值标准。安全观念文化是安全文化的核心和灵魂，是形成和提高安全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物态文化的基础和原因。

目前我们需要建立的安全观念文化是以预防为主观念；安全也是生产力的观念；安全第一的观念；安全就是效益的观念；安全是生活质量的观念；风险最小化的观念；安全超前的观念；安全管理科学化的观念等，同时还要有自我保护的意识；保险防范的意识；防患于未然意识等。

2、安全行为文化指在安全观念文化指导下，人们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行为准则、思维方式、行为模式的表现。行为文化既是观念文化的反映，同时又作用和改变观念文化。

现代工业化社会需要发展的安全行为文化是进行科学的安全思维；强化高质量的安全学习；执行严格的安全规范；进行科学的安全领导和指挥；掌握必需的应急自救技能；进行合理的安全操作等。

3、安全管理(制度)文化是企业行为文化中的重要部分，因此放在专门的地位来探讨。管理文化指对社会组织(或企业)和组织人员的行为产生规范性、约束性影响和作用，它集中体现观念文化和物质文化对领导和员工的要求。

安全管理文化的建设包括从建立法制观念、强化法制意识、端正法制态度，到科学地制定法规、标准和规章，严格的执法程序和自觉地守法行为等。同时，安全管理文化建设还包括行政手段的改善和合理化;经济手段的建立与强化等。

4、安全物态文化是安全文化的表层部分，它是形成观念文化和行为文化的条件。从安全物质文化中往往能体现出组织或企业领导的安全认识和态度，反映出企业安全管理的理念和哲学，折射出安全行为文化的成效。所以说物质是文化的体现，又是文化发展的基础。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物态文化体现在：①人类技术和生活方式与生产工艺的本质安全性；②生产和生活中所使用的技术和工具等人造物及与自然相适应有关的安全装置、仪器、工具等物态本身的安全条件和安全可靠性。

【廉政文化】

（一）市安监站举办廉政教育大讲堂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干部职工的廉政意识，更好地做好安全监管工作，6月27日下午，市安监站举办了廉政教育大讲堂，邀请局监察室祝主任作了精彩讲座。

祝主任重点对局党委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解读和宣讲，并结合多年以来的工作经验，通过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典型腐败案例，深刻剖析了腐败的根源和对社会、对单位及家庭造成的严重危害，为广大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教育课。

通过这次讲座，增强了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提高了全体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二）市安监站组织开展“清风伴我行”廉政文化活动

根据市纪委的要求，6月29日下午，市安监站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了“清风伴我行”廉政文化活动，分别参观了江上青烈士史料陈列馆和许晓轩烈士故居，以及江都渌洋湖村的新农村建设。

通过参观，大家受到了极大的教育和震撼，再一次被革命烈士抛头颅、洒热血的英勇献身精神所感动，再一次深刻认识到了多少烈士用鲜血换来的伟大祖国建立之不易，再一次坚定了建设繁荣富强祖国的决心。

此次活动，以人物为元素，以故事为主题，以景点为线索，一路精神感召，一路清风拂面，一路美景收获，让全体党员干部观景思廉，增强了廉政文化的亲和力和吸引力，感悟到了扬州历史文化名城独具的廉政文化魅力。

在江上青烈士史料陈列馆，新老党员举行了宣誓仪式。